

# 上市公司账外委托理财的审计策略

安徽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孙亮 刘春

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将自有资金或融入资金交由有关金融机构代为理财的行为。如果公司对此类事项既不确认也不披露,即构成账外委托理财行为,这将导致上市公司公布的财务信息不能真实、完整地反映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从而使中小股东、大股东及管理层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程度加深。笔者认为,由于任何类型的委托理财行为都需要巨额资金予以支撑,因此应将其资金来源的审查作为最佳突破口,针对不同的资金来源制定相应的审计策略。

## 一、以自有资金进行账外委托理财的审计策略

1. 直接划转的账外委托理财。直接划转的账外委托理财,是指上市公司直接将自有资金划拨至受托金融机构账户以委托其理财但并不进行账面记录的行为。为掩盖其账外委托理财行为,公司一般会采取年初划款、年末回款或月初划款、月末回款的方式。对于前者,审计人员应当核对公司每月各银行账户余额,并对其各月之间余额的波动情况作分析性复核,根据历史资料确定账户余额波动的正常区间。如果发现账户余额有异常波动,则应当设计对重大发生额进行函证的非标准银行询证函,追查资金流向。对于后者,审计人员应当审阅现金日记账,重点关注可疑账户的大额款项划拨记录,尤其对于那些缺乏交易支撑的大额资金的频繁划转以及不同银行账户之间的大额转账应当提高警惕,并通过审查原始凭证来追查资金流向。

2. 截留销售收入的账外委托理财。截留销售收入的账外委托理财,是指上市公司通过将实际收到的销售收入不入账或少入账的方式截留资金,从而划拨至受托金融机构账户以委托其理财的行为。对销售收入的截留主要有以下三种操作方式:①收回的销售收入不入账,应收账款长年虚挂;②当期确认的账面售价低于实际售价,收回的销售收入一部分冲减应收账款,另一部分则进行账外截留;③当期确认的账面销量低于实际销量,对收回的销售收入进行部分账外截留。

(1)对于第一种做法,审计的关键在于对客户回款与销售收入的比率进行分析性复核。一般而言,审计人员对于公司持续不断地与可疑客户(长年不回款或回款与交易量明显不成比例的客户)进行交易的情形应保持足够的警惕,并提请管理当局做出合理解释。审计人员通过对客户单位应收账款的发函询证并不难发现该类账外委托理财行为,由于询证函仅限于对账使用,并不具备法律意义上的催收效力,所以提供虚假回函几乎是没有风险和成本的。如果审计人员认为公司与其客户单位发生串谋的概率较高,就有必要追加实施函证的替

代程序,必要时可以通过银行查询被审计单位与客户单位的资金往来情况。

(2)对于第二种做法,审计的关键在于对公司销售毛利率进行分析性复核。由于委托理财一般涉及的资金数额巨大,因此公司无论是将其集中于某一项产品还是摊薄于多项产品,单项产品毛利率或总体毛利率都会出现一些异常波动。审计人员发现此类异常波动以后,应认真考察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合理评估该行业当年毛利率的变动范围,以确定其是否能够得到合理解释。在实务中,被审计单位往往将此种情况解释为给予老客户的价格优惠,审计人员此时应当根据历史销售资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其解释做出判断。如果对此解释存在疑虑,除执行第一种情况下的函证和替代程序外,还应当查阅公司关于重大价格调整的董事会决议和销售部门的相关文件。

(3)对于第三种做法,审计的关键在于根据行业特点对产品生产过程中材料、人工、燃料的消耗与产品成本的比例进行分析性复核。该事项在财务上的表现为原材料耗用比较稳定或者呈增长的趋势,但是产量却呈下降或者稳定的趋势。比如,某钢铁公司本年电的耗用呈上升趋势,但是产量却呈下降趋势,则其就有隐瞒产量的嫌疑。当发现可疑迹象后,应当对公司产成品出入库的财务记录与库房记录进行认真核对。在审计人员对未达账项做出合理调整之后,账面记录与实物记录的差异将使第三种行为无处可藏。但是,实务中往往存在更加隐蔽的做法,即在产品完工入库环节便将计划隐瞒的销售数量予以扣除。因此必须实施追加审计程序,即通过核对产量日记账及产品运输单据以核实产量,或者根据运输工人的计件工资倒推出产品出库数量等方法来确定实际产量。

## 二、以融入资金进行账外委托理财的审计策略

1. 直接对外融资的账外委托理财。直接对外融资的账外委托理财,是指上市公司以自身信用或以自有资产为抵押直接对外融资,但并不入账而交由有关金融机构代为理财的行为。

(1)若公司采用信用借款且不入账,隐蔽性极强,则审计人员自己发现的难度较大,但这并不意味着审计人员对此种情况就束手无策。具体来说,金融机构出于规避自身风险的考虑,除提供少数政策性贷款以外,实务中极少直接为企业提供信用借款。也就是说,一方面,有能力进行信用借款融资的公司是极少数的;另一方面,愿意为企业提供信用借款的金融机构也是极少数的,其往往都是公司的主要结算银行。因此,审计人员可以在设计非标准银行询证函时,以文字叙述的方式

# 稀释效应与审计判断

暨南大学副校长 王 华(博士生导师) 广州 梁志强

**【摘要】** 非相关信息会影响审计判断,从而引起稀释效应。非相关信息越多,稀释效应就越明显。为此,必须采取一定措施缓和稀释效应,如增加审计人员会计责任、改善审计人员知识结构等。

**【关键词】** 审计判断 稀释效应 有限理性 审计环境

## 一、稀释效应:审计判断的认知偏差

本文的“稀释效应”是指认知心理学中的稀释效应。审计认知主要发生在审计实施阶段,是一个信息加工的过程,也就是信息输入、输出的内部心理过程。审计判断是指审计人员为了实现审计目标,依据有关标准,在审计实践和感性认识的基础上,通过一系列思维过程,对客观审计对象和主观审计行为所做出的某种认定、评价和决断。可见,审计判断是一个复杂的心理过程。稀释效应是一种判断偏差,属于一种认知问题,或者说是认知偏差。

审计判断的实质是在搜集有关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对形成审计证据的有关信息进行加工的过程。审计证据是指审计人员为了得出审计结论、形成审计意见而使用的所有信息。审计证据质量是由适当性来衡量的。审计证据的适当性就是相关性和可靠性。其实,审计判断取得的审计信息是通过分析审计证据得来的,该信息最好是相关信息,但是也可能包括非相关信息。相关信息是有利于确定预测结果的信息,也就是具有一定预测价值的信息;非相关信息是指很少或者没

就此事项向公司的主要结算银行予以重点询证。

(2)若公司采用抵押借款,则审计人员完全有能力主动发现公司的账外委托理财行为,其关键在于审计人员对于公司资产权证进行全面检查与核对。在实务中,公司的房屋、地产、无形资产及车辆等若已进行抵押,则均会在其权证的“其他项权利”一栏中予以注明。因此,审计人员只要通过逐项审查并登记资产其他项权利的设置,与现有抵押借款合同所涉及的抵押物清单予以核对,便可以发现公司是否存在未入账的抵押借款。对于没有权证的设备类资产,审计人员可以将公司所提供的抵押设备清单的原值加总,并通过银行直接就抵押品的总价值进行核对,这样即可发现是否有未披露的资产抵押的情况。

2. 间接对外融资的账外委托理财。间接对外融资的账外委托理财,是指上市公司通过关联单位间接对外融资,但并不入账而直接交由有关金融机构代为理财的行为。其操作方式主要包括以下三种:其一,向关联单位直接融资;其二,由关联单位提供担保而向金融机构融资;其三,以关联单位的

有预测价值的信息。一般认为相关信息会影响审计判断,而Hackenbrack(1992)则认为非相关信息也会影响审计判断。并不是所有的审计证据都与审计判断和决策相关,非相关信息会削弱相关信息的作用,从而导致审计人员判断失误。这种现象称为稀释效应。显然,利用相关信息和非相关信息做出的审计决策比只用相关信息做出的审计决策质量要差一些。非相关信息越多,稀释效应就越明显。稀释效应降低了审计判断效率和效果。

## 二、稀释效应出现的原因

1. 主观原因:有限理性和信息不对称。用于判断的非相关信息来源于“有限理性”原则(Favere, 1995)。有限理性使得决策者将认识方面(包括知识水平和计算能力)的局限性考虑在内。在一定的社会发展阶段,个人的知识水平和判断能力限制了人类解决问题的能力。人们在做决策时一般选择满意的方案,而不是最好的方案。既然决策是在有限理性下进行的,那么方案选择行为就是合理的,而不是理性的。同时,审计过程也存在有限理性,审计人员对审计事项的真实性和合

资产作为抵押而向金融机构融资。

若关联单位的审计人员与上市公司审计人员隶属于不同的会计师事务所,则上市公司审计人员难以查明间接对外融资的账外委托理财行为,但是关联单位的审计人员通过实施前述审计程序可发现与上市公司账外委托理财事项相关的信息。因此对于该类事项,审计的关键在于审计人员之间的沟通。上市公司的负责审核的会计师应当就关联方交易的事项向关联方主审会计师进行相关的函证,函证内容包括是否为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担保、资产抵押借款等。关联单位的主审会计师若能主动将获取的信息告知上市公司的审计人员,或函报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并由其转告负责上市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则此类违规行为将必然被调整或披露。若双方审计人员之间无法搭建顺畅的沟通桥梁,而审计人员又合理确信上市公司存在由于此类账外委托理财行为而导致财务报表错报的重大风险时,也可以要求扩大审计范围,即要求直接对上市公司关联单位的相关资料进行必要的查验,以核实其是否存在账外委托理财行为。○